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 算人　林泰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歐年春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正進行清算程序中，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為通知其領取減資股款、歷年股利、賸餘財產，已依股東名冊之戶籍地址送達存證信函，惟經郵政機關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爰聲請法院就該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呈報清算人准予備查函、郵局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惟聲請人所提出之退回信封送達地址與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並不相同，則在聲請人對該戶籍地址送達未果前，難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